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1 年第 48 期(总第 148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第48期(总第1485期)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65 号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66 号 (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31, 2021

No. 48(Series Issue No. 1485)

Contents

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Delivery and Logistics Systems (3)
2. Announcement No. 65, 202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nnouncement No. 66, 202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农村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效应显著，但仍存在末端服务能力不足、可持续性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等一些突出问题，与群众的期待尚有一定差距。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原则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主动打通政策堵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寄递物流体系优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

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三、体系建设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

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2022年6月底前在全国建设100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在东中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西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多方合作,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总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2022年6月底前建设300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牵头,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各地区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等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落实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邮政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9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1年 第65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植物检验检疫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李子干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允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产的、符合检验检疫要求(详见附件)的乌兹别克斯坦李子干进口。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乌兹别克斯坦李子干检验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1年8月2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进口乌兹别克斯坦李子干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植物检验检疫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李子干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李子干是指在乌兹别克斯坦生产的新鲜李子,经挑选、清洗、浸泡、烘干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干果。

三、生产企业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李子干的生产、加工和存放企业应经中方审核认可并注册登记。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应符合中国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

(二)不得带有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地中海粉螟 *Anagasta kuechniella*、拱殖嗜渣螨 *Chortoglyphus arcuatus*、黄曲霉菌 *Aspergillus flavus*、黑曲菌 *Aspergillus niger*、大丽花轮枝孢 *Verticillium dahliae*、榆蛎盾蚧 *Lepidosaphes ulmi*、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美澳型核果褐腐菌 *Monilinia fructicola*。

(三)不得带有活虫、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金属异物等杂质。

(四)出口前应进行熏蒸处理和高温杀虫等防治措施,并随附熏蒸处理证书。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官方应对每批输华李子干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用英文注明“该批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植物检验检疫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李子干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食品安全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李子干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七、包装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李子干必须用符合中方要求的,干净、卫生、透气、新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上应有明显的“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英文字样和可以识别的品名、产地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或其注册号等英文信息。

八、运输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李子干装载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彻底检查,并进行除虫处理,以防止有害生物混入。输华李子干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

九、其他

获得注册登记的乌兹别克斯坦李子干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1 年 第 66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南非共和国农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南非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南非鲜食柑橘进口。现将进口南非鲜食柑橘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南非鲜食柑橘植物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1 年 8 月 3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进口南非鲜食柑橘植物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三)《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南非共和国农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南非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新鲜柑橘,包括橙(学名: *Citrus sinensis*, 英文名: Orange)、葡萄柚(学名: *Citrus paradisi*, 英文名: Grapefruit)、柠檬(学名: *Citrus limon*, 英文名: Lemon)、橘(学名: *Citrus reticulata*, 英文名: Mandarin)及其杂交品种(以下统称“柑橘”)。

三、允许的产地

南非柑橘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和检疫处理设施

输华柑橘果园、包装厂、冷藏库及冷处理设施须在南非共和国农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称

“DALRRD”)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GACC”)和 DALRRD 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须包括名称、地址及标识代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植物检疫要求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DALRRD 向 GACC 提供。获得批准的企业名单可在 GACC 网站查询。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2. 纳塔尔实蝇 *Ceratitis rosa*
3. 苹果异形小卷蛾 *Cryptophlebia leucotreta*
4. 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
5. 桔花巢蛾 *Prays citri*
6. 玫瑰短喙象 *Pantomorus cervina*
7. 圆盾蚧 *Chrysomphalus pinnulifera*
8. 黑丝盾蚧 *Ischnaspis longirostris*
9. 非洲龟蜡蚧 *Ceroplastis destructor*
10. 盔蚧 *Saissetia somereni*
11. 非洲奥粉蚧 *Paracoccus burnerae*
12. 须霉病菌 *Penicillium uliaense*
13. 柑橘黄龙病菌 *Liberobacter africanum*

六、出口前要求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柑橘果园应在 DALRRD 的指导下实施有效的有害生物监测、预防和综合管理措施(IPM),以避免和防治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

2. 输华柑橘果园的植物检疫措施必须在具有有害生物防控和监测等植物检疫知识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 DALRRD 或 DALRRD 授权培训机构的培训。具体的监测计划和综合管理措施须由 DALRRD 批准,并应要求向 GACC 提供。

3. 所有注册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 GACC 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所有化学药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使用浓度等详细信息。

4. 输华柑橘须产自石榴螟的非疫生产点(果园)。如在果园、包装厂和出口检疫环节发现石榴螟,则相关果园的柑橘当季不得输华。

(二)包装厂管理。

1. 柑橘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DALRRD 官方检疫监管下进行。

2. 在包装过程中,柑橘须经水洗、杀菌、烘干、打蜡、挑拣、分级,剔除有缺陷的果实,以保证不带有昆虫、螨类、烂果及枝、叶和土壤。

3. 包装好的输华柑橘需单独包装和储藏,避免与销售到其他市场的柑橘及其他水果混杂。

(三)包装要求。

1. 输华柑橘的包装应采用符合中国植物卫生要求的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的包装材料。

2. 每个包装箱上须注明水果名称、产地、国家、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等信息。

3. 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若使用了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

5. 装运输华柑橘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该项活动必须有记录供 DALRRD 检查。

(四) 检疫处理要求。

1. 所有输华柑橘必须采取冷处理措施,冷处理指标要求如下:

柠檬:3°C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18 天或以上。

柑橘(柠檬除外):-0.6°C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24 天或以上。

柑橘(柠檬除外)冷处理前须在-0.6°C 条件下预冷 72 小时。如果某天或某天的部分时间中冷处理温度高于-0.3°C,则相应延长处理 8 小时/每天。如果温度超过 0°C,则本次冷处理无效。

2. 运输途中冷处理需按照出口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进行。

(五) 出口前检疫。

1. DALRRD 官员应按照 2% 的比例对每批输华柑橘进行抽样检查。

2. 如果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该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

3. 如果发现石榴螟,相关果园将取消本出口季向中国出口资格。DALRRD 需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 GACC。

(六)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疫合格的柑橘,由 DALRRD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South African Citrus Fruits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南非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实施途中冷处理的,附加声明需用英文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注明冷处理温度、处理时间、集装箱、封识号码等信息。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柑橘到达中国入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柑橘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六)款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

4. 核查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柑橘可从所有 GACC 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入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柑橘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入境。

(三) 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包装厂或冷处理设施,则该批柑橘不准入境。

2. 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或失败,则该批货物将被采取到岸冷处理(如仍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销毁等处理措施。

3. 如发现任何苹果异形小卷蛾、地中海实蝇或纳塔尔实蝇的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处理。同时,GACC 将立即向 DALRRD 通报,DALRRD 应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

4. 如发现石榴螟,则该批柑橘作退回或销毁处理,GACC 将及时向 DALRRD 通报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的柑橘输华。DALRRD 应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GACC 将对 DALRRD 所采取

的改进措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已采取的暂停贸易措施。

5. 如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处理。GACC 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及时向 DALRRD 通报。DALRRD 应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

八、回顾性审查

根据南非柑橘疫情发生动态及截获情况,GACC 将作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并与 DALRRD 协商以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关检疫措施。

贸易开始后,GACC 每 5 年对南非输华柑橘的植物检疫要求进行回顾性审查,包括派专家赴南非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经双方同意,对议定书进行修订。

附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一、集装箱类型

集装箱必须是自身制冷的运输集装箱,且具有能达到和保持所需处理温度的制冷设备。

二、温度记录仪类型

DALRRD 或 DALRRD 授权人员应确保温度记录仪与探针相匹配。

1. 探针温度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时的误差值在 $\pm 0.15^{\circ}\text{C}$ 之内;
2. 有足够数量的探针;
3. 系统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数据;
4. 所有探针读数的精确记录间隔必须不多于一小时;
5. 可打印输出数据并识别探针号,显示相应的时间和温度、记录仪型号和相应的集装箱识别号。

三、探针的校正

1. 探针必须在蒸馏水和碎冰混合物中使用经 DALRRD 或 DALRRD 授权人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进行校正;

2. 读数超出 $0^{\circ}\text{C}\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3. 必须对每个集装箱出具一份由 DALRRD 官员签字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须附在植物检疫证书上;

4. 水果运抵中国入境口岸时,GACC 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四、探针的安插

1. 预冷后的柑橘应在 DALRRD 或 DALRRD 授权人员监管下装入集装箱中。包装箱堆放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空气循环。

2. 每个集装箱至少应安插 3 个测量果肉温度的探针和 2 个测量空气温度的探针。具体位置如下:

(1) 1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货物首排顶层中央位置;

(2) 2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3) 3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左侧,并在货物

高度一半的位置；

- (4) 2 个空气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进风口和回风口处。
3. 所有探针必须在 DALRRD 官员或授权人员的监督下安插。
4. 预冷：水果需在预冷室中预冷，且装箱前果肉温度需降低至处理温度或以下。

五、集装箱的封识

1. 装载货物的集装箱必须由 DALRRD 官员或 DALRRD 授权人员用编码的封条进行封识；
2. 封条只能在中国入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开启。

六、处理结果验证

如果处理记录显示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则 GACC 可授权结束处理。如探针符合第三款要求，则可认定处理有效。

七、温度记录及处理确认

1. 运输途中的冷处理可以在离开南非口岸前开始，在旅途中、到达中国口岸前或者持续到抵达中国口岸结束。
2. 可以任何时间启动处理记录，然而只有所有的果温探针都达到要求的温度时，处理时间才能开始计算。
3. 船运公司应从计算机中下载冷处理记录，并将其提交给入境口岸的中国海关。
4. 冷处理可以在到达中国港口前完成，可在航行中下载温度记录并提交给到岸中国海关以便审核。
5. 中国海关将核实处理记录，并根据探针的校正结果，决定处理是否有效。

八、植物检疫证书

1. 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及处理开始的时间以及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必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2. 水果入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